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V034	李永達	53	文化
S-HAB02	S117	陳淑莊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文化
S-HAB03	S118	陳淑莊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S-HAB04	S113	何俊仁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5	S114	何俊仁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6	S115	何俊仁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7	S112	何秀蘭	53	
S-HAB08	S116	陳淑莊	63	社區建設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1

問題編號

SV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1-12 年度投放逾 28 億元發展文化藝術軟件，請就此提供相關人手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用於發展文化藝術軟件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項目 (綱領)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 (百萬元)
公共演藝場地及節目 (總目 95 綱領(4))	862.2
公共圖書館及活動 (總目 95 綱領(5))	776.2
公共文物、博物館及展覽 (總目 95 綱領(3))	514.3
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總目 53 綱領(6))	264.2
資助香港演藝學院 (總目 53 綱領(6))	236.2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 (總目 53 綱領(6))	80.9 (不包括來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 3,000 萬元計劃資助)
與文化相關的開支 (例如推廣工作及行政) (總目 53 綱領(5))	88.3
總數	2,822.3

就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即總目 53 綱領(5)和總目 95 綱領(3)、(4)及(5))而言，有關的人手開支為 8.158 億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2

問題編號

S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0 年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所批出的撥款，項目 24、25 及 26 筆撥款，是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直接批出？有否經過其他部門／委員會的審批程序？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所有撥款申請都經過民政事務局局長批核。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過相關政府機構(包括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臨時申辦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向第 24、25 及 26 項計劃批出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3

問題編號

S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奧運會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獎金問題，既然 2009 年已注意到需要作出檢討，為什麼要留待 2012 奧運後才展開檢討工作？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體委會)最近一次是在 2009 年檢討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得獎運動員的獎金，當時體委會通過大幅提高有關獎金。由於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每隔四年才舉辦，而上一屆是在 2008 年於北京舉行，因此修訂後的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獎金水平，要到倫敦 2012 奧運會才生效。體委會在 2009 年通過提高獎金水平時，亦注意到適宜在倫敦 2012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結束後再次檢討得獎運動員的獎金水平。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4

問題編號

S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08-09 至 2010-11)，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開支總額分別是 1,042.6 萬元、1,634 萬元及 2,031.5 萬元，其中國民教育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772 萬元、932 萬元及 844 萬元。請列出公民教育委員會餘下的開支範疇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除國民教育外，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廣其他核心社會價值，包括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人權教育、道德教育，以及有關公民教育的其他課題。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這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270.6 萬元、702 萬元和 1,187.5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5

問題編號

S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指局方沒有關於推廣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的活動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請解釋為何沒有該獨立分項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各種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例如資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出版刊物，舉辦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以及舉辦專題工作坊及展覽。這些活動同時推廣多個核心價值，而所有推廣活動的開支均屬公民教育委員會整體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推廣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的活動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6

問題編號

S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0-11 年度有什麼工作？這些工作包括什麼項目，以及相應的開支如何？當中有多少是直接或間接用於宣傳廣告上？宣傳廣告的內容如何？另外有多少是用於資助活動上？當中包括什麼內容？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預算開支是多少？當中有多少是直接或間接用於宣傳廣告上？宣傳廣告的內容如何？另外在資助活動上有多少預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推廣公民價值的工作包括推廣道德教育、國民教育、法治及社會公義、人權以及其他核心社會價值等價值觀及概念。在 2010-11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資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包括舉辦內地考察團和交流團，以及推廣核心價值的社區活動)，出版刊物，舉辦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以及舉辦專題工作坊及展覽，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教育。在 2011-12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將繼續通過上述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在 2010-11 和 2011-12 年度，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和撥款均約 2,030 萬元。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關於推廣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的活動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7

問題編號

S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請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請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籌辦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以及接待香港以外官員作交流、酬酢及會議的內容及政策目標如下：

政策局/部門	活動內容	活動的政策目標
民政事務局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會面、出席論壇/研討會	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外地的聯繫和溝通，促進相互的了解和合作，就公共事務、地方行政、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進行工作交流。

民政事務總署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 會面、探訪	就加強政府與社會各階層之間的緊密聯繫及發展地方行政事務，與國際或內地其他地區進行交流、探訪及考察。
法律援助署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 會面、探訪	介紹法律援助署的服務及運作，認識法律援助署的功能、工作目標和了解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民事及刑事法援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務考察、交流活動、 會議、籌劃展覽	就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推動體育發展，與海外及內地進行交流、探訪及考察，加強地區性的聯繫和合作。
政府新聞處	公務考察、交流活動、 會議	加強與內地溝通、合作和交流，以及支援香港特區政府到海外的考察團及推廣活動。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有關活動於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的資源詳情請看附件。

至於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預留的資源如下：

政策局/部門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到內地作公務 考察、交流及 會議的開支	在本港境內與 內地官員和部 門交流、酬酢 及會議開支	到外地作公務 考察、交流及 會議的開支	在本港境內與 外地官員和部 門交流、酬酢 及會議開支
民政事務局	\$550,000	\$60,000	\$550,000	\$15,000
民政事務總署	未有具體計劃	未有具體計劃	未有具體計劃	未有具體計劃
法律援助署	\$10,000	-	\$60,000	\$3,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24,600	\$629,000	\$836,750	-
政府新聞處	沒有預留撥款	沒有預留撥款	沒有預留撥款	沒有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民政事務局	北京市、廣東省(廣州市、 深圳市、佛山市)、四川省、 山東省	141,200	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廣 州市、深圳市、惠州市)、浙 江省、陝西省、青海省、四川 省、安徽省、江蘇省、甘肅省	540,300	2009-10 : 共 38 人 2010-11 : 共 89 人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 級別的官員參與)
民政事務總署	上海市、廣東省(珠海市、 廣州市、深圳市、潮州市、 汕頭市、佛山市、順德市)、 福建省(廈門市)、江蘇省(南 京市)、江西省(井岡山市)	15,000	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 慶市、廣東省(珠海市、廣州 市、佛山市、中山市、番禺 市)、浙江省(杭州市)、江蘇 省(南京市、蘇州市)、山東省 (山東市)、湖北省(武漢市、 荊州市、宜昌市)、湖南省(長 沙市、常德市)	437,700	2009-10 : 共 14 人 2010-11 : 共 33 人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 級別的官員參與)
法律援助署	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	6,200	—	—	2009-10 : 共 4 人 (由 1 名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 別的官員參與)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上海市、北京市、廣東省(深圳市、廣州市、東莞市、佛山市)、安徽省(合肥市)、山東省(濟南市、濰坊市)、黑龍江省、浙江省(杭州市、蘇州市)	585,600	上海市、北京市、廣東省(深圳市、廣州市、東莞市、惠州市、韶關市、肇慶市、順德市)、四川省(成都市)、福建省(福州市)、安徽省(合肥市)、陝西省(西安市)、河南省(鄭州市)、江蘇省(南京市)、青海省、浙江省(杭州市)	962,600	2009-10 : 共 81 人 2010-11 : 共 145 人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政府新聞處	上海市、北京市	402,000	北京市、四川省	81,000	2009-10 : 共 37 人 2010-11 : 共 7 人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和內地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到訪官員 所屬省／市	開支總額 (元)	到訪官員 所屬省／市	開支總額 (元)	
民政事務局	廣東省(中山市)	65,000	北京市、廣東省、四川省	60,000	<p>2009-10 香港官員：共 40 人* 內地官員：共 39 人 (包括不同級別)</p> <p>2010-11 香港官員：共 43 人* 內地官員：共 62 人 (包括不同級別)</p> <p>*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p>
民政事務總署	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 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 廣東省(深圳市、珠海市)	22,000	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廣 州市)、四川省(都江堰市)	3,600	<p>2009-10 香港官員：共 36 人* 內地官員：共 151 人(包括不同級別)</p> <p>2010-11 香港官員：共 18 人* 內地官員：共 35 人 (包括不同級別)</p> <p>*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p>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和內地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到訪官員 所屬省／市	開支總額 (元)	到訪官員 所屬省／市	開支總額 (元)	
法律援助署	上海市、北京市、重慶市、 山西省(太原市、陽泉市)、 山東省(東營市)、內蒙古自 治區(赤峰市)、安徽省(蕪湖 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蘇 省(南京市、南通市)、西藏 自治區、河北省(張家口 市、秦皇島市、廊坊市、邢 台市、邯鄲市、保定市、唐 山市、衡水市、承德市)、 海南省(海口市、三亞市、 文昌市、瓊海市、萬寧市、 儋州市、東方市、五指山 市)、青海省、浙江省(湖州 市)、廣東省(深圳市、江門 市、梅州市)、湖北省(荊州 市)、湖南省、貴州省(貴陽 市)、雲南省、黑龍江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 齊市)、福建省(福州市)、廣 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	100	上海市、天津市、北京市、重 慶市、山東省(青島市)、江蘇 省(南京市)、海南省(三亞 市、五指山市、文昌市、東方 市、海口市、萬寧市、儋州市、 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深 圳市、廣州市)	—	2009-10 香港官員：共 19 人* 內地官員：共 201 人 (包括不同 級別) 2010-11 香港官員：共 17 人* 內地官員：共 63 人 (包括不同 級別)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 級別的官員參與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和內地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到訪官員 所屬省／市	開支總額 (元)	到訪官員 所屬省／市	開支總額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上海市、北京市、廣東省(廣州市)、湖南省、遼寧省、河南省(鄭州市)	296,400	上海市、北京市、重慶市、廣東省(深圳市、廣州市)、湖北省、甘肅省	333,700	2009-10 香港官員：共 64 人* 內地官員：共 120 人 (包括不同級別) 2010-11 香港官員：共 75 人* 內地官員：共 113 人 (包括不同級別)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政府新聞處	—	—	北京市	3,000	2010-11 香港官員：共 9 人(由 1 名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內地官員：共 3 人 (包括不同級別)

(c)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及澳門)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民政事務局	澳門、台灣、泰國、越南、菲律賓、南韓、新加坡、英國、德國、奧地利、意大利、南非	792,000	澳門、新加坡、台灣、日本、英國	530,000	2009-10 : 共 38 人 2010-11 : 共 79 人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民政事務總署	日本、南韓	43,000	台灣	376,000	2009-10 : 共 2 人 2010-11 : 共 8 人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法律援助署	—	—	澳門、英國	59,600	2010-11 : 共 2 人(首長級官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南韓、新西蘭、澳洲、美國、意大利、德國、芬蘭、英國、丹麥及加拿大	711,000	澳門、台灣、日本、新加坡、泰國、南韓、美國、英國、德國、埃及、挪威、法國、澳洲及芬蘭	787,600	2009-10 : 共 45 人 2010-11 : 共 77 人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政府新聞處	新加坡	29,000	台灣、日本、俄羅斯、印度	81,000	2009-10 : 共 1 人 2010-11 : 共 4 人 (包括不同級別的官員)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以及參與的本地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及澳門)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和外地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到訪官員的 所屬地	開支總額 (元)	到訪官員的 所屬地	開支總額 (元)	
民政事務局	澳門、新加坡、南韓	—	澳門、新加坡、台灣、 日本、以色列	13,500	2009-10 香港官員：共 6 人* 外地官員：共 22 人 (包括不同級別) 2010-11 香港官員：共 29 人* 外地官員：共 34 人 (包括不同級別)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 的官員參與
民政事務總署	—	—	台灣、澳門	5,000	2010-11 香港官員：共 11 人 (由 1 名首長級官 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外地官員：共 17 人 (包括不同級別)
法律援助署	蒙古國、新加坡、越南	1,600	澳門、新加坡	—	2009-10 香港官員：共 9 人* 外地官員：共 13 人 (包括不同級別) 2010-11 香港官員：共 7 人* 外地官員：共 11 人 (包括不同級別)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 的官員參與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涉及的 香港和外地官員 總人數及級別
	到訪官員的 所屬地	開支總額 (元)	到訪官員的 所屬地	開支總額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台灣、英國	1,600	法國	6,300	2009-10 香港官員：共 6 人* 外地官員：共 2 人（包括不同級別） 2010-11 香港官員：共 5 人* 外地官員：共 6 人（包括不同級別） *由高級／首長級官員帶領不同級別的官員參與
政府新聞處	—	—	—	—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8

問題編號

S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按政府的答覆，原居民的身分是因他們源自同一祖先，而非因居於同一地點。但由村代表選舉產生出來的代表，大家都會稱他們為「村長」，而選舉都以鄉村為單位。民政事務局今日的答覆表示，村長及村民無需必定居於村內，政府辦選舉前無需巡查鄉村是否仍然存在。我想問局長，村根本已經荒廢，何來村長，又何來村民呢？用村為單位的選舉方法有沒有需要檢討呢？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條例》），新界區內所有在 1999 年（即《條例》制定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的年份）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及現有村落會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條例》訂明，村代表分兩類，即原居鄉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選出的居民代表。

原居民代表的職能為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居民代表的職能則是為代表該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

原居鄉村是指「鄉村社羣」。這些鄉村社羣無須以實質的村界來劃分，居所是聚是散，無關宏旨。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30.3.2011